

YU XIAN
GONGSHANG
(1949—1984)

孟縣工商行政管理局
管理志



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孟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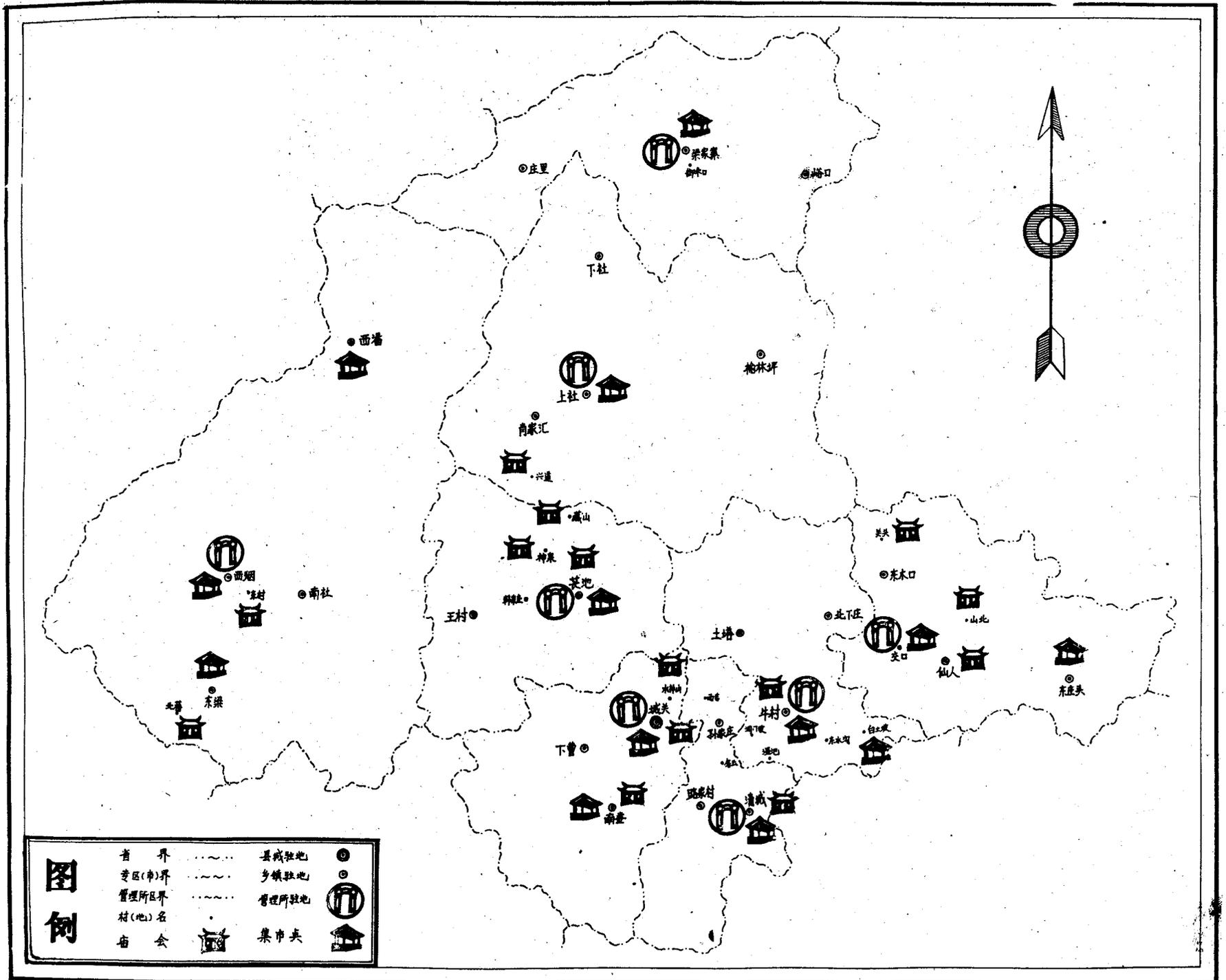
〈初稿〉

1949 — 1984

YUXIANGONGSHANGXINGZHENGQUANLIZHI

山西省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盩厔集市分佈图





县局机关所在地（一九八四年）



一九八零年以前的县局机关旧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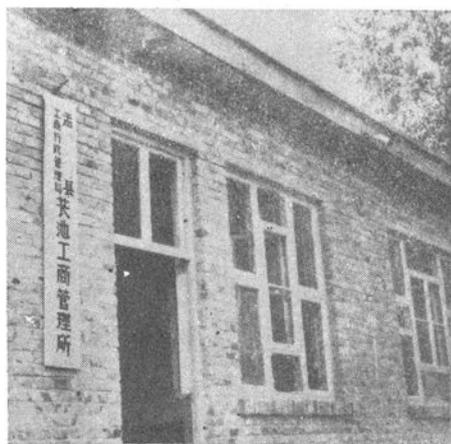
县工商局全体人员合影(1984年)



局务会议



西烟工商管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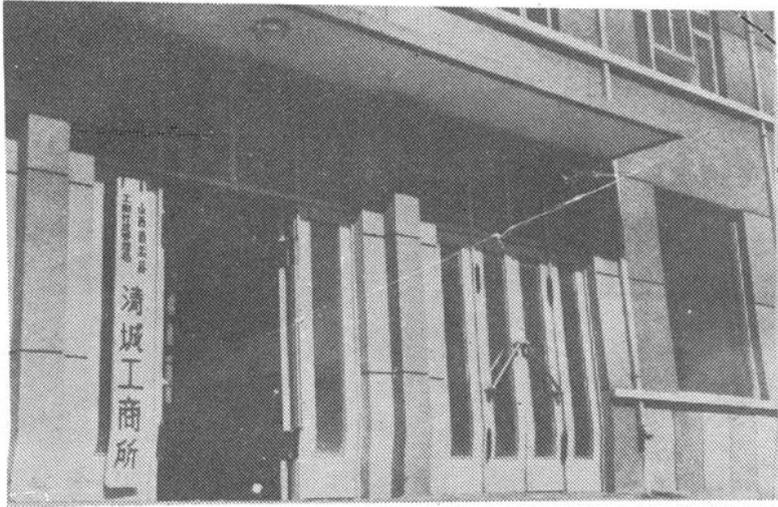
崑池工商管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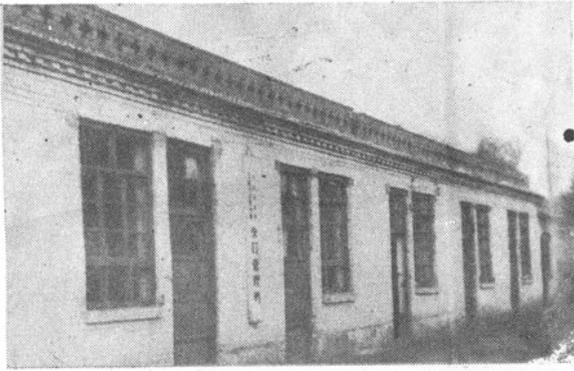
梁家寨工商管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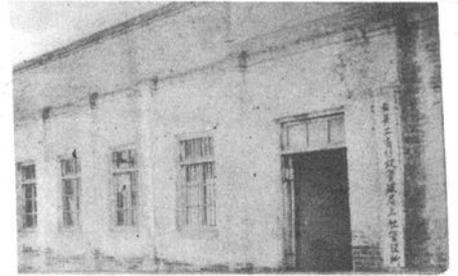
城關工商管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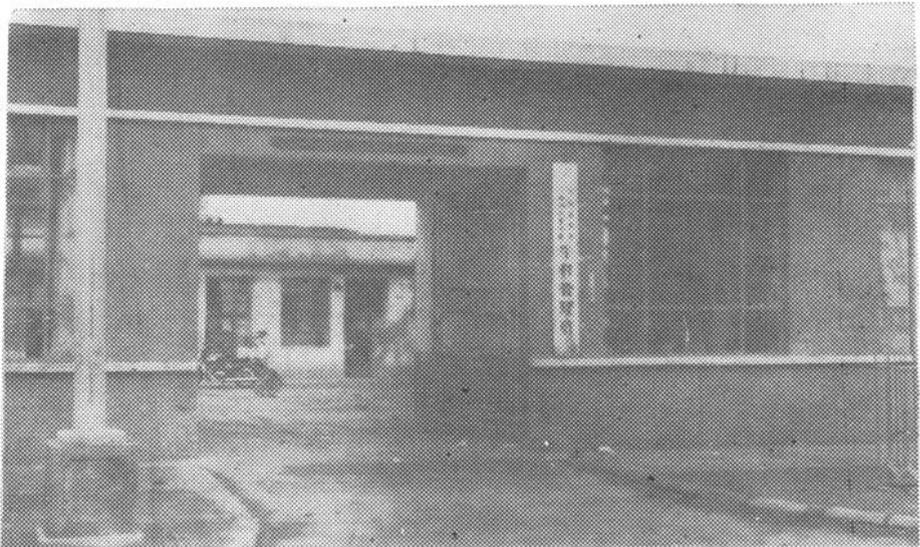
清城工商管理所



交口工商管理所



上社工商管理所



牛村工商管理所

序 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综合性的经济行政管理机关。它在繁荣社会经济，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尤其在目前，认真执行党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进一步贯彻“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将愈来愈显示出来。

建国以来，我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县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于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认真贯彻执行了党和国家在经济管理方面的各项方针政策，为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了职能作用，做出了一定成绩。

三十五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自身的建设与发展、工作实践中所积累的丰富经验，都有必要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和整理。因此，编写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就成了一项重要而紧迫的工作，也是多年的愿望。当前，在县委和政府的关怀指导下，全县性的县志编写工作正在抓紧进行，各个部门的专志整理工作已经展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领导对此高度重视，通过加强领导，组织人员，搜集资料，调查研究，专人编写等一系列工作上的积极努力，《孟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及早问世了。这是一件有益于促进现实，惠及未来的值得祝贺的事情。

本志共分八章，十二节，约四万字。较为详细地记载了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自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间的基本情况，认真总结了建国三十五年来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成绩和历史经验。其中包括县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任务；市场管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工商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和商标与广告管理等内容。重点反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和工商企业、个体经济、集市贸易蓬勃发展，日新月异的新局面。同时，还记录了一些反映我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实况的图示和照片。

本志编写中，认真坚持了严肃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尽量做到主题明确，重点突出，内容翔实。为了解和研究我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史实，总结积累和提供了宝贵资料。使我们“前有所稽，后有所鉴”，供今人使用，后人研究，具有一定的社会利用价值。我们深信，《孟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的出版，对促进我县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振兴，进一步开创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新局面将产生应有的作用。

高 承 治

一九八五年六月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机构	(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5)
第二节 机构建设	(8)
第三节 历任负责人名录	(10)
第三章 市场管理	(13)
第一节 建国以来的市场管理	(13)
第二节 集市贸易	(19)
第三节 牲畜交易	(25)
第四节 古庙会与物资交流会	(28)
第四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32)
第一节 建国以来工商企业的发展	(32)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	(37)
第五章 个体工商业管理	(43)
第一节 1949年—1963年的个体工商业	(43)
第二节 1964年—1978年的个体工商业	(45)
第三节 1979年—1984年的个体工商业	(46)
第六章 打击投机违法活动	(51)
第七章 经济合同管理	(56)
第八章 商标与广告管理	(59)
注释	(62)
本志编纂人员	(65)
编后语	(66)

第一章 概 述

孟县位于晋东，北倚五台、定襄，东临河北省平山、井陘，西与阳曲、寿阳接壤，南与阳泉、平定为邻。东西长七十五公里，南北宽七十公里，面积二千四百四十一·七八平方公里，其中山地占全县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六以上。

本县原属晋中地区管辖，一九八三年九月划归阳泉市。全县有四个镇，二十一个乡，五百三十一个行政村，八百五十四个自然村，人口二十五万四千一百六十一人①。

孟县矿藏资源丰富，种类繁多，主要有煤、铁、铜、铝矾土、云母、大理石、白云岩、耐火粘土等二十多种，其中煤、铁储量丰富，分布范围较广。全县可耕面积五十四万亩，农副土特产品丰盛，盛产玉米、谷子、山药等；花椒、核桃是晋省重要产区之一。

到一九八四年底，全县共有工商企业一千六百二十七个，其中国营、集体工业企业五百一十七个，商业企业七百六十七个，饮食服务业八十一个。加上个体工商业二千二百二十一户，初步形成了各类企业同步发展的局面，成为本县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设在县城钟镇街财贸大楼三层。局以下设四股一室八所，正式干部、职工五十一人，其中县局二十六人，基层工商所二十五人，担负着全县工商行政管理任务。

本县工商管理，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抗日战争以前已无法考究。一九四五年九月孟县解放。一九四八年县政府开始设立工商管理机构，它作为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通过行使行政权力，对工商企业

和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一九四九年，中共孟县县委、县政府贯彻中央“恢复商业，沟通城乡关系，使货畅其流”的指示，建立了国营商业，掌握市场物价，组织私营商业，沟通城乡物资交流，为发展生产服务。

一九五〇年，全国财经统一。本县在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调整了工商业与公私关系，克服市场组建时的困难，大力发展城乡物资交流，采取了一系列发展工商业的措施。对全县工商业进行了普查登记，在市场上实行了划行归市，打击买空卖空、掺杂使假、大进小出的不法经商活动，控制了市场物价，使正当的工商业活动受到保护和发展。

一九五三年，国家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国营商业逐步巩固和发展。是年冬季，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②。一九五四年对棉布棉纱实行统购统销^③，对棉花实行统购^④。一九五五年末到一九五六年初，全面实行了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改变了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促进了国营工商业的发展。

这个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首先进行工商企业登记，未经核准的不许擅自开业，已登记的不许任意转产改行；加强市场管理，监督大宗商品采购，实行主要物资集中交易，维护国家对粮、棉、油的统购统销，取缔投机活动，处理违法行为；管理市场物价，保护国家价格政策；教育、改造小商贩和个体工商业，推动资本主义工商业接受国家政策，开展公私合营。

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五年，国营商业逐渐占领主要市场，多种经济形式受到排斥，集市贸易出现了三起三落。工商行政管理从维护国家计划经济、进一

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利益出发，在解决对私改造遗留问题的同时，进行了企业登记、管理注册商标、管理城乡市场、制止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等项工作。一九六四年开始，工商行政管理被列为“无产阶级专政的武器之一”^⑤，打击投机倒把成了工作重点。

“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工商行政管理处于宁“左”勿右的状态，对工商企业和集市贸易限制过严、管理过死，打击面过宽的现象相当普遍。

一九七六年以后，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变化。遵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中央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⑥的八字方针，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本县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集市贸易重新活跃，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个体工商业得以恢复和发展，以社会主义经济性质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局面再次形成。到一九八四年，在工商企业进行调整、改革的同时，个体经营的轧钢厂、炼铁厂、商业公司、汽车客运、货运等相继出现。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从一九七五年底恢复建制以后，作为县的综合性的经济行政管理部门，贯彻执行了“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进行了管理市场、管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个体经济、管理商标、管理广告、打击投机倒把和制止商品流通领域不正之风等项工作。维护国家计划，发展工商企业，扶植个体经济，促进商品流通，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活动，同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作斗争。充分发挥了对社会经济的协调、监督、管理、服务作用。

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生而产生的。只要有商品经济存在，就要有工商行政管理。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作为国家对经济活动行使行政干预手段的
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尤其是这样。

第二章 机构

第一节 机构设置

孟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建国以来一直是县政府领导下的一个职能机关。

一九四八年五月，为发挥政权对工商业活动的行政管理作用，县政府设立了工商局，负责对本县工商企业的登记和工矿企业的开采、生产进行审批和管理。同年后期，更名为工商科，有工作人员五人。

一九五二年九月，工商科内分出矿业管理科，此后，矿业开采管理等事宜归矿业管理科承办。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五日，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工商科改为商业局，至一九五八年前，对工商企业和市场物价的管理工作由商业局统一负责。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七年五月，随着我县行政区划归属的几经变迁，县商业局先后几次更名，但其内设行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市场物价管理机构始终存在。在此期间，县人民委员会组织商业、粮食、财政、税务、银行、公安、卫生等部门成立县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共同管理市场，在各公社也分别设立了基层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一九六四年更名为市场管理委员会。

一九六七年六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新组建的财贸委员会内设立了人民经济保卫办公室，取代了市场物价管理的职能。

同年十一月七日，根据晋中地区革命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的通知精神，经县革命委员会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将县财贸委员会人民经济保卫办公室改为在财贸委员会领导下的“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以下简称“工商局”)。

一九六八年，县工商局设立城关、西烟、牛村三个派出所。

一九六九年九月十日，县工商局革命委员会成立，下属机构不变。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县商业局、工商局、供销合作社合并，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办公室。内设工商行政管理组，下设城关、东梁、东会里三个管理小组。

一九七三年增设上社管理所。

同年十一月五日，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孟县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孟县市场管理领导组”。市场管理领导组由曹子凝（组长）、田云基、阎反林、杨志光（以上三人为副组长）、刘振汉、郭兴宽、魏明、刘培绪、秦茂烈等九人组成。县革命委员会工商局对外挂牌，于十一月七月启用印章，日常工作仍由商业办公室承办。下设城关、上社、东梁、东会里四个管理所。各公社分别建立市场管理领导组，生产大队建立贫下中农管理市场小组。

一九七四年十月，增设梁家寨、交口、东梁三个市场物资管理检查站（以下简称“检查站”）。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县革命委员会为了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正式批准设立“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地址在东关街二十六号）。从此改变了近二十年时间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附属于商业局内合作办公的现象。县局设办公室，下属城关、上社、东梁、东会里派出所和梁家寨、交口检查站。全局共有工作人员三十三人，其中计划外用工十五人。

一九七六年十月，增设榆林坨和大贤检查站。

一九七八年，梁家寨检查站改为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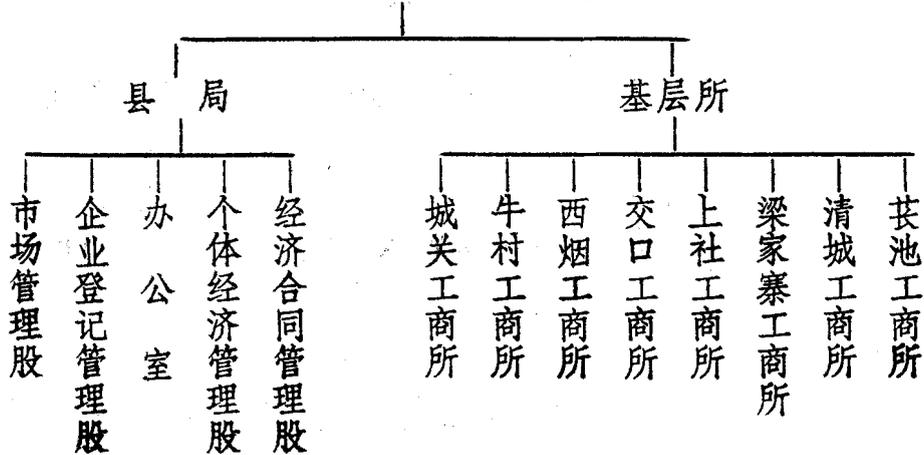
一九七九年五月，重新设立牛村派出所。

一九八〇年十月，县局办公地址迁至钟镇街财贸大楼三层。工商局内机构调整，县局设办公室、市场管理股、企业登记管理股、合同管理股。基层原检查站全部撤销，改设城关、牛村、西烟、交口、上社、梁家寨工商管理所（以下简称“工商所”）和市场服务部。全局共有三十七人，其中计划外用工十六人。

一九八二年二月，市场服务部撤销，并入城关工商所，原管辖的县城农贸市场归属城关工商所。

一九八四年四月，县政府办公室发文批准新设清城、苁池两个工商所。同年五月，县局增设个体经济管理股。至此，县工商局的分设机构为四股一室八所，全局共有五十七人，其中计划外用工六人。

孟县工商局机构设置示意图
(以1984年为基础)



四股一室的各自职责和八个基层管理所的管辖范围是：

办公室：总结工作，起草文件，上传下达，人事教育，档案、财务管理。

市场管理股：市场管理，市场建设，经济监督检查。